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罚〔2025〕15-2号

四川达纳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1号1栋2单元14层1414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7MA6B5RWY0H

法定代表人：夏雨峰

依据移交线索，我局立案查明，2023年11月，你公司受达州聚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编制了《达州聚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00吨塑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编制主持人陈超，2024年1月取得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。报告表“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-废气源强分析”中明确该项目原料主要为聚乙烯（PE）、聚丙烯（PP），项目PP、PE挤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，项目共2台挤出机，每台设置2个集气罩，共4个集气罩，风速取0.3m/s，集气罩风机风量不小于1080m³/h；挤出机排气口通过管道直连集气，在上料挤出机出口和下料机进口上方设置集气罩（三面包覆式）收集挤出废气，挤塑废气经集气罩微负压抽风和挤出机排气口直连管道收集至“UV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”（收集效率99%，处理效率90%）装置处置后由1

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排放。但报告表中未提供收集效率 99% 相关依据，收集效率为 99% 的废气源强核算内容不全，分析论证结果不可信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罚告〔2025〕15-2 号）、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建设单位营业执照、编制单位的营业执照、编制人员的相关资质、《达州聚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塑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、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、《环评项目编制授权委托书》及《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基数指南》等证据为证。

你公司编制的《达州聚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塑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废气源强分析内容不全，结果不可信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、科学、诚信的原则，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，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和规范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，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：……（五）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，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”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处罚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5年8月1日



实施机关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负责人：马淞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400008810913X

地址：达州市南滨路二段309号

联系电话：0818—2389905